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5 月 27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11／12 學年起推行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

問題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考試」)將於 2011／12 學年首次舉行。我們須更改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疇，以向參加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我們亦建議改善此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加強支援。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監督在教育局局長的支持下，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更改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疇，向參加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以及就計劃作出以下的改善－

- (a) 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提供半額考試費減免；
- (b) 向經濟上有需要的文憑考試首次重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以及
- (c) 向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讓其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以達到在本地接受高等教育的基本語文要求。

理由

現行計劃

3. 現時，學生如欲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領考試費減免，必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首次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¹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2 3}；
- (b) 須經由學校確認為中五或中七的全日制學生⁴；以及
- (c) 經學資處入息審查獲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⁵。

4. 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申請考試費減免。每年 9 月，考評局會向學校發出通告，通知會考或高考的學校考生申請考試費減免。考評局會與學資處核實申請人的資格，合資格考生在報考會考或高考時無需繳交考試費，學資處會代他們直接向考評局支付相關的考試費。

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

5. 隨著新高中學制推行，文憑考試將取代會考及高考。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範圍因而需要作出修訂，讓應考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可獲得支援。我們亦建議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加強支援。

¹ 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會考已於 2010 年舉行。

² 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高考將於 2012 年舉行。

³ 學生如在同一年報考多於一項考試(會考及高考)，只能獲取其中一項考試的考試費減免。

⁴ 以自修生身分報考會考或高考的考生並不符合資格申領考試費減免。

⁵ 學生如在特殊情況下獲學校推薦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取得全額資助，也可獲酌情豁免考試費。

(i) 為參加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6. 首屆文憑考試將在 2011／12 學年舉行，並由 2012／13 學年起全面取代會考和高考⁶。我們建議將考試費減免計劃由 2011／12 學年起延伸至文憑考試的合資格學校考生⁷。

(ii) 將考試費減免計劃擴展至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

7. 在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經學資處入息審查獲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資助的學生，可獲豁免考試費；獲學資處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學生，則不獲考試費減免。然而，其他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即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上網費津貼計劃，均提供全額及半額兩個資助幅度。

8. 由 2012／13 學年起，文憑考試將是學生完成本地高中課程後唯一一個參加的公開試。在新高中學制下，每名學生一般會報考 6 至 7 個文憑考試科目，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或會有困難支付考試費。為了加強考試費減免方面的支援，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擴展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向參加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的學生，按其入息審查結果，提供考試費全免或半免，使這計劃與其他中、小學生資助計劃看齊。我們亦建議，參加 2011／12 學年高考並獲學資處評為符合資格領取全額或半額資助的合資格學校考生⁸，亦可分別獲考試費全免或半免。

⁶ 為自修生而設的最後一屆高考將於 2012／13 學年舉行。

⁷ 合資格學校考生指經濟上有需要、報考由 2011／12 學年起舉辦的文憑考試，並修讀高中三日校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及經濟上有需要、修讀由教育局委託在指定中心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中六／高中三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文憑考試的學生。

⁸ 合資格學校考生指經濟上有需要、報考高考，並修讀中七日校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以及經濟上有需要、修讀由教育局委託在指定中心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中七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並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高考的學生。

(iii) 第二次參加考試的費用減免

9. 在現行考試費減免計劃下，曾就參加某一項考試獲得考試費減免的學生，不可就第二次參加同一項考試再次申領考試費減免。鑑於文憑考試將由 2012/13 學年起，成為學生在完成本地高中課程後唯一參加的公開試，我們建議擴展考試費減免計劃至包括首次重考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而這些考生第一次參加文憑考試⁹時必須以學校考生身分報考(不論他們在該次考試是否曾獲取考試費減免)，以及在緊接的下一個考試年度以學校考生身分第二次參加文憑考試。由 2012/13 學年開始，如符合上述條件，重考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視乎學資處入息審查結果，可獲考試費全免或半免。我們亦建議，於 2011/12 學年以學校考生身分第二次參加高考的學生，只要他們符合以上條件，亦可獲考試費全免或半免。

(iv) 延伸考試費減免至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10. 政府現行的政策是鼓勵非華語學生及早融入本地教育系統。由 2007 年起，政府提供了一個途徑，讓較遲開始學習中國語文或沒有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透過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便他們繼續接受本地高等教育課程¹⁰及就業。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是一個海外考試，現時並不包括在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內。由於該考試的考試費相對較高，而參加該試的非華語學生數目近年大幅增加，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減輕非華語學生的負擔。由 2010 年開始，教育局向考評局提供資助，彌補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費與會考(中國語

⁹ 在會考或高考下，學生一般在同一次考試中一次報考所有科目。在文憑考試下，設有 24 個核心和選修科目，考試會在每年 3 月至 5 月進行，而應用學習科目的校內評核亦將差不多同時完成。6 科其他語文科目的考試則會於 6 月及／或前一年 11 月舉行，以配合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的時間。在 3 月至 6 月與在前一年 11 月舉行的文憑考試科目考試，視為同一個考試年度的考試，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亦會被視作參加同一次考試。

¹⁰ 由 2008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提供彈性，在特定情況下接受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人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

文科)考試費之間的差額，讓在語文方面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¹¹，不論其家庭經濟狀況，如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只須繳付經資助的考試費，水平與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相若。在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考試實施後，教育局擬繼續與考評局的資助安排。

11. 雖然上述資助安排讓非華語學生在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時只須繳付經資助的考試費，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並不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支付經資助的考試費。為確保非華語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接受高等教育或就業，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將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納入考試費減免計劃的範圍。非華語學生如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並由最後就讀的學校確認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特定情況，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時，須繳付的經資助考試費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 6 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 6 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我們建議由 2011/12 學年起，合資格非華語學生，在同一學年不論只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或同時報考該試及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均可就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獲考試費減免。他們若在緊接下一年以學校考生身分第二次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亦符合資格申請減免該試的考試費。

¹¹ 這些非華語學生－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 6 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 6 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按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受惠考生人數

12. 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約有 76 100 名學校考生參加文憑考試，及 32 200 名學校考生(包括約 600 名合資格的重考生)參加高考。如委員會批准實施上文第 6 至 11 段所列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連同《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的建議，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約有 21 600 名考生(包括 14 700 名文憑考試考生、6 800 名高考考生及 100 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生)可獲全免相關的考試費，以及約有 18 500 名考生(包括 12 700 名文憑考試考生、5 700 名高考考生及 100 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考生)，可獲半免相關的考試費。

對財政的影響

13. 在實施上文第 6 至 11 段所列有關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後，連同《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的建議，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當最後一屆學校考生參加的高考和首屆文憑考試同時舉行時，考試費減免總額將由過往每年約 1,500 萬元增至約 8,000 萬元。在隨後年度，基於高考被取代和估計學生人數改變，考試費減免計劃批出的減免總額將逐步減少。考試費減免計劃的額外經常開支預算如下－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i) 透過考試費減免計劃向參加文憑考試而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全額資助	39.6	42.0	40.2	38.0	34.9
(ii) 將考試費減免計劃擴展至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的文憑考試及 2011/12 學年高考考生	23.7 (高考及 文憑考試)	18.0 (文憑考試)	17.1 (文憑考試)	16.1 (文憑考試)	14.8 (文憑考試)

財政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百萬元)	2014-15	2015-16
(iii) 為文憑考試及 2011/12 學年高考重考生提供考試費減免	0.5 (高考)	6.5 (文憑考試)	6.3 (文憑考試)	5.9 (文憑考試)	5.4 (文憑考試)
(iv) 將考試費減免計劃延伸至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0.1	0.1	0.1	0.1	0.1
預計額外經常開支總計	63.9	66.6	63.7	60.1	55.2

每年考試費減免的實際發放金額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學生人數、申請數目、申請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及考試費水平會否變化等。我們已為實行上述建議在 2011-12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2012-13 及隨後年度所需的開支將計入相關年度的預算。

推行計劃

14.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我們計劃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以上考試費減免計劃的改善建議。考評局將於 2011 年 6 月下旬接受學生報考 2011/12 學年文憑考試其他語文科目的考試，該等考試將於 2011 年 11 月舉行，至於 2011/12 學年高考及 2011/12 學年文憑考試其他科目的考試，考評局將於 2011 年 9 月接受學生報考。我們將向學校和考生簡介有關改善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詳情。

公眾諮詢

15. 我們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就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諮詢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表示支持。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我們已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文憑考試本地和國際的認可情況、政府如何監管考評局的收費水平，以及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申領全額和半額減免的資格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背景

16. 考試費減免計劃是繼前香港考試局成立和財務委員會於 1978 年批准後於 1978/79 學年開始推行的。當時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合資格獲得全額高中學費減免的公營學校學生，如他們參加會考和高考，可獲全額考試費減免。私營學校的經濟上有需要學生亦可獲考試費減免，但減免總額不得超越私營學校須繳付的考試費總額的 10%。財務委員會其後於 2000 年批准由 2000/01 學年起撤銷此 10% 津貼上限。財務委員會於 2001 年通過由 2002/03 學年起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取代「家庭入息審查計分制」，以評定幼稚園及中、小學生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資格，自此考試費減免計劃亦沿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以評定申領資格。

17. 考試費減免計劃現時每年向超過 11 000 名首次參加會考和高考的學校考生提供全額考試費豁免，約佔參加該兩項考試的學校考生總人數 11%。

教育局

2011 年 5 月